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721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巫庭碩

巫依美

一、債務人巫依美、巫庭碩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35,99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、緣債務人巫庭碩於民國108年間至民國109年間邀同債務人巫依美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【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】2筆，共計新臺幣5萬4,666元整。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後（休學或退學）滿一年之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(二)、詎債務人巫庭碩自就讀學校完成後，並未依約履行，尚欠本金新臺幣3萬5,997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未償，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巫依美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郭怡君

05 附表

06 113年度司促字第009721號

07 利息：

0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5997 元	巫依美、巫 庭碩	自民國113年04 月01日起	至民國113年0 9月25日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35997 元	巫依美、巫 庭碩	自民國113年09 月2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09 違約金：

10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5997 元	巫依美、巫 庭碩	自民國113年05 月0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 內者依上開利率 百分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部份 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

1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12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3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1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15 另行聲請。

16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17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18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19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20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
